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39)

**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 港元	二零零五 港元
營業額	4	198,691	1,108,358
銷售成本		<u>(73,000)</u>	<u>(805,500)</u>
毛利		125,691	302,85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700,372)</u>	<u>(3,103,429)</u>
除稅前虧損		(2,574,681)	(2,800,571)

所得稅開支	5	—	—
年內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6	<u>(2,574,681)</u>	<u>(2,800,571)</u>
每股虧損			
基本	7	<u>(3.80)仙</u>	<u>(19.45)仙</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 港元	二零零五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12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u>14,500,000</u>	<u>14,500,000</u>
		<u>14,500,000</u>	<u>14,504,612</u>
流動資產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 財務資產		9,911,820	2,010,050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630	208
銀行及現金結餘		<u>7,046,738</u>	<u>10,672,949</u>
		<u>17,162,188</u>	<u>12,683,20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721	333,671
流動資產淨值		16,979,467	12,349,5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479,467	26,854,148
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20,000	7,200,000
儲備		29,859,467	19,654,148
總權益		31,479,467	26,854,148
每股資產淨值	8	0.39	0.33

附註：

1. 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擬以取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作為受豁免公司存續之方式，將註冊地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更改註冊地點」）。更改註冊地點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獲得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生效。

本公司之新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85-387號裕安商業大廈1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2.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有關其經營業務，並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尚未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4. 營業額

	二零零六 港元	二零零五 港元
股息收入	9,580	17,930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利息收入	—	435,288
出售按盈虧釐定公平值 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93,400	655,140
銀行利息收入	95,711	—
	<u>198,691</u>	<u>1,108,358</u>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及收入、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之貢獻乃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投資業務，故無呈列分部資料。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年內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年內虧損經扣除／(增加)下列項目後入賬：

	二零零六 港元	二零零五 港元
核數師酬金	170,000	150,000
僱員總成本	345,600	345,600
折舊	4,612	68,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461
出售按盈虧釐定之公平值之財務 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20,400)	150,360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淨虧損	265,530	479,010
投資管理費用	360,000	360,000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574,681港元(二零零五年：2,800,571港元)及按加權平均值計算之67,680,370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計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完成之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影響為14,401,849股)。

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此並無提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及二零零五年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31,479,467港元(二零零五年：26,854,148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81,000,000股(二零零五年：計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完成之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影響為81,000,000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1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08,000港元)及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5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01,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除了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以外並無作出新投資。董事會於期間將現金存放於銀行，並會審慎地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由瑞源國際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組成。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公司投資於年內並未取得重大實質回報，但董事會相信該等投資於未來將為本公司取得中期溢利增長及資本增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約有32%（二零零五年：8%）為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46%（二零零五年：53%）為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權益，餘下22%現金（二零零五年：39%）則存放於一間香港銀行。

更改註冊地點、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

誠如上年度年報中所詳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宣佈，本公司擬：

- (i) 透過終止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作為一間受豁免公司存續之方式，把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至百慕達（「更改註冊地點」）；
- (ii) 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及
- (iii) 透過公開發售股份方式集資（「公開發售」）。

更改註冊地點、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完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般以內部資源為其營運及投資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31,479,467港元（二零零五年：26,854,148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39港元（二零零五年：計及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影響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33港元）

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按本公司之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繼續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006（二零零五年：0.012）。

本公司所有銀行及現金等值物均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以港元為結算單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外匯風險極為輕微。

僱員

年內，除本公司董事外，本公司概無聘用任何僱員。年內，員工成本總額為345,6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5,600港元)。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市場慣常採納者一致。

本公司資產之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並無用作抵押，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本公司將會繼續物色及發掘投資機會，並以中期溢利增長及資本增值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以管理現有投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深化其投資目標之餘，亦可於投資機會出現時，作出及時之投資決定。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並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表示本公司於本年度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以書面確認已於回顧年度符合本公司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羅申美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業績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同意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羅申美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羅申美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公開保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行審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業績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

承董事會命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策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策先生、王大明先生及魏華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治平先生、黎陽錦先生及陳炳權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